

“考索之功”与史学批评

刘开军（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）

章学诚论学,有一句名言“高明者多独断之学,沉潜者尚考索之功,天下之学术,不能不具此二途。”^①章学诚强调“考索之功”,虽有其“乾嘉语境”,但此说对于开拓史学批评研究的新局面,仍不无启迪意义。

一、文献考索与批评史的扩充

经过多年摸索,史学批评研究已经在理论上和撰述上积累了一些有分量的成果。尤其是杨翼骧、乔治忠、朱洪斌编纂的《增订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》,龚书铎、瞿林东主编的《中华大典·历史典·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分典》,在文献爬梳与汇辑方面有开拓之功。但已有的史学批评研究仍存在一个突出的现象,即不同论著间征引的史料高度相似或重复,如孔子关于董狐的评论、班彪的《前史略论》、刘勰的《文心雕龙·史传》、刘知幾的《史通》、王世贞的《史乘考误》、章学诚的《文史通义》等。对此,当然要辩证看待。一方面,这些文献出现频率较高,是因为它们被认为最能反映中国史学基本面貌与学术精神,不妨反复出现;另一方面,它提醒研究者反思,只有这些“典型”文献才是构筑中国史学批评史的“基石”吗?我们是否忽略了另外一些有意义的文献?假如文献的搜集尚有较大遗漏,那么所谓“典型性”能否名副其实?凭借相对单一的史料构建的学术图景很难是全面的,甚至可能遮蔽了某些至关重要的史学面相。虽说文献的丰富不一定等同于思想的高明,但史料的多样与广博无疑有助于提高认识的水平。毋庸讳言,在理论范式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的前提下,史料的陈陈相因已成为史学批评史撰述的一个瓶颈。

如果上述认识没有太大偏差的话,那么下大力气做文献考索的工作就势在必行。这里以清代史学批评史研究为例,略作申述。长期以来,人们之所以对清初史学批评的认识,集中于顾炎武、黄宗羲、王夫之三大大家,就或多或少地受制于史料占有的局限性。比如胡承诺(1607—1681),在通行的史学理论与史学史、史学批评史著述中很少被提及。倒是日本汉学家内藤湖南讲授中国史学史时曾关注了他。但内藤湖南只见到了胡承诺的《绎志》,所以他说“要想了解此人的见解除了今日所存这部书之外,我们没有其他依据。”^②他着重概述《绎志·史学篇》的内容要点,因为胡承诺“关于历史内容的就是这一篇”。^③《史学篇》的确是一篇有价值的文献,如论作史之法“史家所载但以治乱兴衰及言行大节为主。此外,行文之美不过先之以首事,后之以终义,错以合异,缘以辨理而已,不屑屑为前人作年谱、家传也。”^④然而胡承诺的传世著述并不止《绎志》一种,还另有《读书说》《石庄先生诗集》(含《菊佳轩诗》《檄游草》《青玉轩诗》《颐志堂诗》)。《读书说》中有一篇《史籍》,也是一篇言之

① 章学诚《文史通义》卷5《答客问中》,叶瑛校注本,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477页。

② 内藤湖南《中国史学史》,马彪译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,第243页。

③ 内藤湖南《中国史学史》,第246页。按:道光年间的唐鉴和民国时期的支伟成也都称胡承诺的《读书说》和《菊佳轩诗集》“今皆无传”(《清学案小识》卷3《翼道学案·天门胡先生》,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,第80页;《清代朴学大师列传》,岳麓书社1986年版,第22页)。关于胡承诺著述的存世情况,唐鉴谬于前,内藤湖南与支伟成误于后,限制了他们对胡承诺的研究。

④ 胡承诺《绎志》卷14《史学篇》,同治十一年(1872)浙江书局重刊本。

有物的批评文献,却长期被忽略。文中,胡承诺讨论史家记事的原则、皇权对历史撰述的制约及其危害“史籍之书,所以继往开来。世代不能无治乱,君举不能无得失,犹山川不能无险阻,昼夜不能无明晦。若为善之事则详,为恶之事则略,是古今不相续,而人世有断绝矣。人君恶史氏之不讳,故置总裁官以盖藏其恶,又时时观史以箝制其直词,既无古来列国皆有史书之例,以相参考。故柱下之史不过颂美称德,盖有不入学人之目者。以其嘉言懿行虽多,而诚实不足也。所以易世之后,遂以史籍为可有可无之书,而前代之史绝不属意,然则史事不几绝哉!”^①胡承诺所论,展示出在他的思想世界中,史学发展与皇权强化之间存在着多么尖锐的对立关系。它提示人们思考清初史家的批判精神和古代史学的政治生态困境。

清代史学批评史上的被遗忘者当然不止胡承诺一人,还有陈遇夫(1658—1727)。陈遇夫有《史见》一书,其中《项羽本纪论》《前汉书论》《后汉书论》《五代史论》《删史》《经传》诸篇都与史学批评息息相关。陈遇夫关于“史权”的理解,显示出他在这个传统的议题中,仍具有独特的认识。他分析“史权”之于伦常的意义是“无所慕而为善,无所畏而不为不善,惟贤者能。自中材以下,视利害相去千百,鲜不易虑,所恃史官以名赏罚之,使易世而后,览贤人君子之行,莫不掩卷叹息,徬徨不忍去,而于小人之覆国者,如见秽物,若将浼焉。故虽小人亦有所惮,而自爱其身后之名。盖史之权足以维纲常,扶名教如此。”^②史之赏罚对“中材以下”的规劝作用,赋予了“史权”强大的社会功能。如若因考察不勤而遗漏了这段关于“史权”的论述,也就意味着遗失了古代“史权”论上的重要一环。

陈遇夫所撰《删史》一文,也久不为研究者注意。然观其所论,实为中国古代史学理论史上的一个大问题——史家叙事与史文繁简。尽管陈遇夫以为可删者未必皆当,如他主张《宋书》《南齐书》《梁书》《陈书》《魏书》《北齐书》《周书》七史可删,观点武断。但《删史》中确有许多精彩的论断。如在史书载文方面,陈遇夫明确提出当载“有用之文”。何谓“有用之文”?“诏令以定民志,兴行善俗;奏疏策议,明先王之教,切于国计民生,谓之有用之文。”这条关于“有用之文”的论述,在时间上就早于乾嘉时期的赵翼。^③陈遇夫还从史书传信的角度出发,指出太古之史,文献无征,史家“偏以荒远无考之故,而张大其辞”,故“牛首蛇身”一类无稽之谈可删,显示出对待历史记录和神话传说的理性态度。最后陈遇夫解释之所以要删削诸史,是因为唯有“芟其烦芜,归于大雅。读者不苦于浩繁,而善恶劝戒之旨,灿然可按,则上之朝廷,可以资治,下而学士大夫,亦得援古证今,不至蹈不学无术之讥。其于立身治人,亦庶乎有所补也”。^④这番资治朝政、修养学识的史学功能观在古代自属正大之论。难怪清末的伍崇曜说“刘知幾撰《史通》,于历代诸史,攻击不遗余力。卷内《删史》一则,实已尽其概。”^⑤伍崇曜认为一篇《删史》可与一部《史通》媲美,显然夸张了些,但他认识到《删史》的史学批评价值,却是独具慧眼。

综合这些论述,大体可见两位被遗忘的清代学人的史学见解。将胡承诺和陈遇夫写入史学批评史,找到他们在批评史上应有的位置,其意义不只是在目录上多了两位批评家,而是表明,我们在史学批评文献上做出拓展,并努力扩充了史学批评史的内容。

① 胡承诺《读书说》卷1《史籍》,光绪辛卯(1891)三余草堂藏板。

② 陈遇夫《史见》卷1《前汉书论》,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,第5页。

③ 一般认为,“多载有用之文”是赵翼《汉书》研究上的一大创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2“《汉书》多载有用之文”条,王树民校证,中华书局1984年版,第29—31页)。

④ 以上引文见陈遇夫《史见》卷1《删史》,第10、12页。

⑤ 陈遇夫《史见》卷末《伍崇曜跋》。

二、史源考索与批评史的改写

引入史源学精神研究史学批评,意义何在?一是可以确定一种观点或论述的早期提出者是谁,进而在思想编年上给它一个较为准确的定位;二是梳理思想的缘起与流变,传播与接受,可对思想做历史的考察;三是在史源考辨中,发现思想生成中某些有意义的细节,藉此探寻史学之演进与嬗变。将这三点认识贯穿于研究的始终,中国史学批评史撰述当有新的创获。

史学批评研究从不回避有争议的问题。陈寿“索米”作史之说,流传广远。刘知幾叱责史家曲笔时,已将之作为重点批判的对象,说“班固受金而始书,陈寿借米而方传。此又记言之奸贼,载笔之凶人,虽肆诸市朝,投畀豺虎可也。”^①此后,“索米”说渐次流传,至宋朝时已成为人们评论陈寿及其《三国志》时绕不开的一个话题。尽管还有晁公武对此表示怀疑,认为陈寿“求丁氏之米不获,不立仪、虞传之类,亦未必然也”。^②但陈振孙已然接受了“乞米作佳传,以私憾毁诸葛亮父子,难乎免物议矣”的说法。^③此后,“索米”说有愈演愈烈之势。降至清代,陆次云尖刻地讽刺陈寿索米如同魏收纳金一样,“遗臭千秋”。^④虽然朱彝尊、潘眉、王鸣盛等人竭力为陈寿翻案,无奈“索米”之说久已深入人们脑际。施闰章即说陈寿“索米见诋,抑又甚焉”。^⑤牛运震干脆说“寿以索米不遂,不为二丁立传……皆实事,不必托或云,致涉传疑之辞。”^⑥面对如此喋喋不休的争议,人们不禁要追问“索米”说究竟从何而起?考寻历代诸家所说,语焉不详者随声附和,可以勿论。偶有言明者,则以唐初所修《晋书》的记载为史源。且看《晋书》是怎样写的“或云丁仪、丁廙有盛名于魏,寿谓其子曰‘可觅千斛米见与,当为尊公作佳传。’丁不与之,竟不为立传”。^⑦尽管“索米”说在南北朝时期已经出现,^⑧但唐初史官对此事的可信度是拿捏不准的,冠以“或云”二字,显系传闻之词。陈寿“索米”不过是一种捕风捉影的疑辞罢了。这倒也印证了人们对于《晋书》一贯的看法“好采诡谬碎事,以广异闻。”^⑨但“索米”说却在传播过程中,不断被征引和强化,几乎成为一种常识,被用来怀疑甚至诋毁、丑化一代良史。在这个过程中,史学家追求信史、憎恶曲笔的心理,可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书目提要是人们研究史学批评史常用的一类史料。运用史源学的方法加以考察,往往会有意外的收获。周中孚所著《郑堂读书记》是一部享有盛名的清代私人书目提要。提要中的一些评论性文字常被人们援引,用以品评四部典籍。问题在于,《郑堂读书记》中有不少没有注明出处、表面看上去属于周中孚的评论,实非周氏原创。比如《郑堂读书记》关于《资治通鉴》的提要云:

君实名德笃学,所引以自助者,若刘贡父放、刘道原恕、范淳父祖禹,又极天下之选,故能成此巨编,专取关国家盛衰,系生民休戚,善可为法,恶可为戒者,洵不愧资治之称。此天

① 刘知幾《史通》卷7《曲笔》,浦起龙通释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,第183页。

② 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5《三国志》提要,孙猛校证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,第181页。

③ 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4《三国志》提要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,第100页。

④ 陆次云《尚论持平》卷2《魏书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136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,第201页。

⑤ 施闰章《施愚山先生学余文集》卷25《修史议》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67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,第219页。

⑥ 牛运震《读史纠谬》,齐鲁书社1989年版,第246页。

⑦ 房玄龄等《晋书》卷82《陈寿传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2137页。

⑧ 参见令狐德棻等《周书》卷38《柳虬传》,中华书局1971年版,第681页。

⑨ 刘昉等《旧唐书》卷66《房玄龄传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2463页。

地间必不可无之书,亦学者必不可不读之书也。^①

这段话讲得颇有水准,却是抄自王鸣盛的《十七史商榷》。^②至于本条提要中评论胡三省及其史注“诚《通鉴》之功臣,史学之渊藪矣”,^③也源于《十七史商榷》。^④这种情况并非偶然。《郑堂读书记》有关《金史》的评论有这样一段文字:“按《金史》原有成书,修史时又参以刘京叔《归潜志》、元遗山《野史》,故文笔最简洁。然亦有过于简略者”云云,“至其书法之直笔,则有可取者。凡本朝人修前代史,其于前代与本朝交涉者,必多回护,乃元人修《金史》,如《完颜陈和尚传》叙大昌原之战,陈和尚以骑四百破元兵八千,《杨沃衍传》野猪岭德安寨之战,力破元兵,《禹显传》扼龙猪斧(‘斧’当作‘谷’——引者)攻元兵,获元帅韩光国等,皆直叙不讳,此犹存古法也。”^⑤提要中加了一个“按”字,看似周氏见解,实则语出赵翼的《陔余丛考》。^⑥倘若不察史源,将赵翼的评论视为周中孚的心得,不仅于事实不符,于赵翼不公,而且以此构建清朝嘉道年间的史学批评史,岂非大谬!史实已成问题,又遑论思想和见解呢。

更有甚者,周中孚撰《南汉书》提要虽主要是抄撮梁廷楠的自序而成,但他为了表达自己的汉学倾向,不惜与梁廷楠的原意发生偏离。梁廷楠的原话是:

欲从久远残缺之余,捃拾网罗,挂漏诚不能保。自兹以往,当以续得更为补编,使其事实燎然,共知兴霸之由与败亡之故,著千古炯戒,不独资考证、广异闻已也。^⑦

梁廷楠坦陈史料搜集难免挂漏,但他作史的旨趣“不独资考证、广异闻”,而是要“共知兴霸之由与败亡之故,著千古炯戒”。结果周中孚偏偏夸赞《南汉书》“捃拾网罗,绝少挂漏,足以资考证而广异闻”,^⑧至于梁廷楠真正关心的兴衰之故和历史鉴戒,却只字不提。若非追溯史源,不易发现周中孚这个关键的改动——学术立场在史源采择上留下的一道深深的划痕。举此一例,当可引起研究者的警惕之心。通过史源考索,只要证据充分,批评史不妨改写。

三、从考索走向独断

“考索之功”之于史学批评的重要性已如上述,然而我们又须清醒地认识到,事物总有正反两面。倘若一味推崇“考索之功”,却可能掉进知识的“陷阱”,不自觉地流于琐碎与窒碍。事实已经证明,“考索之功”并不能解决史学批评研究必然遭遇的全部问题。一个证据,就是有关《史记》的评价。王允说《史记》不过是一部“谤书”,^⑨而裴松之又为司马迁辩解“不隐孝武之失,直书其事

① 周中孚《郑堂读书记》卷16《资治通鉴》提要,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,第298页。

② 参见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100“《资治通鉴》上续《左传》”条,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,第932页。

③ 周中孚《郑堂读书记》卷16《资治通鉴》提要,第298页。

④ 参见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100“《通鉴》胡氏音注”条,第937页。

⑤ 周中孚《郑堂读书记》卷15《金史》提要,第288—289、289页。

⑥ 参见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14“《金史》”条,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,第209—210页。

⑦ 梁廷楠《南汉书》,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,第5页。

⑧ 周中孚《郑堂读书记》卷26《南汉书》提要,第446页。

⑨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60下《蔡邕传》,中华书局1965年版,第2006页。

耳,何谤之有乎?”^①宋人沈括则另有考虑,认为所谓“谤”,“正是迂之微意”。^②此类问题,就不是“考索之功”所能回答的了。“考索之功”解决了史学批评“是什么”的问题,它能呈现出批评家围绕哪些问题展开过怎样的评论、商榷或者论争,甚至批评史上一些不易知晓的细节,但却无法理解和评估“为什么”这样批评、这种批评“怎么样”。当它面对宏观架构与理论问题时,就显得力不从心了。

进而言之,“批评”本身只是一种表象,而在“批评”的背后往往隐藏着认识的分歧、立场的差异、观念的对立。说到底,史学批评是有关史学的思想表达与学术诉求,最终将指向史学理论。这才是史学批评史的学术灵魂之所系。它要靠研究者赋予,而唯有具“独断之学”者才能担负起这样的使命。东晋葛洪关于《史记》有一段名论“司马迁发愤作《史记》百三十篇,先达称为良史之才。其以伯夷居列传之首,以为善而无报也;为《项羽本纪》,以踞高位者非关有德也。”^③刘知幾对此不以为然,反驳道“迂之驰骛今古,上下数千载,春秋已往,得其遗事者,盖唯首阳之二子而已。然适使夷、齐生于秦代,死于汉日,而乃升之传首,庸谓有情。今者考其先后,随而编次,斯则理之恒也,乌可怪乎?……又迂之纒纒,其流甚多。夫陈胜之为世家,既云无据;项羽之称本纪,何必有凭。必谓遭彼腐刑,怨刺孝武,故书违凡例,志存激切。”^④那么,如何看待葛洪揣测司马迁、刘知幾又批评葛洪这一连锁反应,就成为史学批评研究必须面对的问题。二十余年前,瞿林东撰写《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》,对此事的评论堪称“独断之学”的典范“葛洪之说,并非全无根据。一则司马迁‘发愤’著史,在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和《报任安书》中都有明言。二则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中,司马迁针对‘天道无亲,常与善人’的说法,确实讲过‘余甚惑焉,尚所谓天道,是邪非邪!’但是,葛洪把这二者直接联系起来,以寓‘善而无报’之意以自喻,那无疑是曲解了从而也贬低了司马迁著史的崇高目标。刘知幾从客观历史和史书编次两个方面批评葛洪,所驳甚是。至于刘知幾批评葛洪所谓‘项羽列于本纪,以为居高位者非关有德也’的说法,可谓是非参半。所谓是者,刘知幾认为司马迁并不是以此来‘怨刺’汉武帝。所谓非者,刘知幾认为司马迁以项羽列为本纪,正是他的‘纒纒’之一,又‘何必有凭’呢。这是他拘于史例而不察司马迁著述之深意所致。”^⑤这样写出来的史学批评史,不是批评事件的简单编年或资料的随意堆积,也不是浮光掠影地发一些隔靴搔痒的评论,而是既明辨是非,又分析缘由,掘发出“批评”的隐曲与意蕴,做到了“批评之批评”。

要之,史之为学,立足于考索,又以独断为归宿。在这个问题上,史学批评也不能例外。“独断之学”排斥人云亦云,摒弃耳食之论。当然,独断不是武断,也不是偏执,更不是骄矜。还是章学诚说得好,它是高明者的“别识心裁”^⑥,是以史家之才情与学识去裁量和审视那些进入了历史语境的人与事、情与思。

① 陈寿《三国志》卷6《魏书·董卓传》裴松之注,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180页。

② 沈括《补笔谈》卷1《辩证》,《梦溪笔谈校证》胡道静校证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,第908页。

③ 葛洪《西京杂记》卷4《司马良史》,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25页。

④ 刘知幾《史通》卷7《探赜》,第196页。

⑤ 瞿林东《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》,中华书局1994年版,第157页。

⑥ 章学诚《文史通义》卷5《申郑》,第463页。